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 (工程、服务)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布尔津县杜来提乡寄宿制中心小学(单位名称)的布尔津县杜来提乡寄宿制中心小学供暖设施维修改造项目(2024年教育费附加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布尔津县杜来提乡寄宿制中心小学供暖设施维修改造项目(2024年教育费附加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睿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9人,营业收入为3973.20万元,资产总额为716.0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/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为 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徐亮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新疆睿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09月25日

